

股票代號：6155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二、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三、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公司章程(原條文).....	3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37
八、董事持股情形.....	39
九、其他說明事項.....	4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暨一一二年度營業展望報告書如下，敬請 鑒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70,147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減少 3.68%。
2. 合併營業利益方面，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 70,117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減少 45.07%。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一一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90,616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 135.92%。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一一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70,147	100%
營業成本	565,133	73%
營業毛利	205,014	27%
營業費用	134,897	18%
營業利益	70,11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63,334	21%
稅後純益	190,616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190,616	25%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 獲利能力

項目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7.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9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8.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	26.79
純益率 (%)	24.75
每股盈餘(元)	2.19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鈞寶公司 30 多年來擁有在磁性材料領域的專業知識與鐵芯粉末配方與製程 Know-how，一直以

來積極於電磁波干擾對策領域，研究與開發各項新的產品與技術，在業界擁有解決 EMI 問題權威的形象。產品提供專案服務給有 EMI/EMC 問題需要解決的公司與研究單位需求。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EMI 解決方案用之各種尺寸鐵芯、磁珠，適合各頻段用之積層式(Multilayer)、繞線式(Wire-wound)電感與共模濾波器(CM Filter)、繞線式功率電感等。

繞線式功率電感除了傳統之鎳鋅鐵氧體材料還包含可耐大電流之合金材，佐以封閉磁膠之技術，可隨客戶需求客製化滿足各種尺寸(2.0mm~10mm)與大範圍差異電感值(0.1uH~1000mH)需求，從一般商用可攜式 3C 產品、工業電腦伺服器與固定式電源系統模組之電壓升降與電壓轉換用途都可提供，到目前已開發完成一完整系列，同時經材料與製程優化後已滿足 AEC-Q200 車用電子需求。

本公司長期致力開發共模濾波器，也藉由自製鐵芯與尺寸設計以及繞線機構優化，提升應用面，提供客戶適用各種高通、低通及帶通濾波用途之模組需求，頻段從數百 kHz 到數百 MHz 到數 10GHz 需求，應用於 HDMI2.0/USB3.2 各世代需求，並利用鈞寶公司於鐵芯材料的 Know-how 與繞線與積層式技術，積極開發更高階之 HDMI2.1/USB4 通訊協定需求，同時也優化材料與製程信賴性達到車用等級，並滿足 AEC-Q200 標準，做為正爆炸性成長之車用電子與物聯網 IOT 產業界提供可信賴之零組件的需求，我們仍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對磁性材料與產品的專業與製造技術管理精進能力，同時亦在開發提供無線充電、電磁波屏蔽的材料配方，與高頻天線需求亦有所進展並已提供客戶使用。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22 年零組件需求反轉，疫情衝擊、大陸封控、俄烏戰爭、地緣政治、去中國化及氣候改變等因素交互影響，全球供應鏈持續變化，市場需求大幅波動。資訊、通訊產業客戶反應庫存水位增加及等待消化，拉貨水準大幅下滑。另一方面，在鈞寶長期佈局與努力之下，智慧家電、工具設備、汽車電子客戶族群增加拉貨需求，電源與綠能客戶族群則保持穩定。

因應大環境的諸多變化，鈞寶持續投資台灣，將擴大在台灣的投資。2023 年將在桃園平鎮廠設置磁芯材料的新式粉料生產線及其廠房，除產能提升外，同時降低材料供應及生產的外在干擾，使鈞寶台灣的供料與生產穩定無虞，讓客戶安心與滿意，提升與加深客戶對鈞寶的信賴與合作關係。

鈞寶秉持，惟有不斷的研發創新，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公司才能長久發展和永續經營，也期許在新的年度能在業績及獲利上優於同業的成長水平。

鈞寶平鎮廠完成建置的太陽能發電設備，一一一年度總發電量 463,793KWH，累計發電量達 2,764,218KWH，相當於種下 4,819,538 棵樹，減少 1,451,064 噸的碳排放，並取得新台幣 15,636 仟元的太陽能發電利益，在綠能發展上持續貢獻心力。

鈞寶的經營團隊，以【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需求】為經營理念的核心，持續偵測與掌握市場需求的變化與未來的發展趨勢，積極與各技術單位加強技術合作與交流，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鈞寶將在磁性材料技術的基礎上，持續強化競爭優勢，穩健踏實的持續前進，必能創造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鐵芯	225,240
晶片電感	761,900
精密線圈	111,520

預估依據：

- (A)鐵芯：智慧家電產品，汽車電子，網通及 IOT 產品，電源供應、自動化及工業設備產品，對 EMI 鐵芯的需求持續。本公司將加強鐵芯產品的差異化及外銷客戶之推展，並掌握原物料供應，2023 年度的鐵芯類產品銷售，預估保守之成長目標。
- (B)晶片電感：智慧家電產品，汽車電子，資訊產品，網通及 IOT 產品，電源供應產品，工業電腦類產品，晶片電感的需求量將隨著新世代智慧型產品逐漸增長。因此本公司繼續延續與積極拓展 High Power Bead/Inductor 之銷售以及晶片製程超薄 Ferrite 新產品量產銷售，在 2022 年度客戶消化庫存後，展望 2023 年度的晶片類產品銷售，預估保守之成長目標。
- (C)精密線圈：將加強汽車電子、資訊產品、網通及 IOT 產品、電源供應產品、工業電腦類產品的應用開發與市場推展銷售。因市場競爭激烈，將調整客戶組合及產品組合，以增加獲利能力為主要目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

- (1) 掌握原物料，增進生產能力，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
- (2) 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彈性，提升生產轉換速度，以滿足客戶多變性及電感元件多樣性的市場需求。
- (3) 在電磁相容對策、磁性材料及電感性元件的領域，積極開發客戶需要的新產品及新規格，因應與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 (4) 積極開發利基產品與市場，讓鈞寶公司成為全面性的磁性材料及電感性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築巢引鳳、網羅專業人才，在磁電磁相容對策、磁性材料及電感性元件的領域，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期使鈞寶成為業界之頂尖。

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鈞寶致力於各項環保、節能、減廢的執行工作，並善盡企業責任與完善公司治理，除已於桃園平鎮廠區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外，將持續推動 ESG 相關活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電感性元件，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濾波濾磁及轉換波形，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電動車、物聯網、AI、5G、智慧家電、工業設備、醫療器材、遊戲機等相關產品，隨相關產品的運算速度的日益提升，對電磁干擾抑制及電感性元件的需求持續增加，另以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產品及規格變化快速，此種趨勢導致鈞寶的商機越來越多，也使鈞寶的挑戰更加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 2. 新冠疫情、中美貿易戰對供應鏈影響，大陸政策對台商在大陸工廠要求日益提高，對本公司銷售與通路布局造成衝擊及產生機會。節能減碳、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 ESG 相關議題成為顯學，主管機關及客戶亦有相應要求。客戶要求維持高品質、快速交貨、符合法規與開發能力，而台灣的勞動力、人事成本、環境保護與能源使用等議題越形複雜，如何在品質、產能、友善環境與獲利間找到平衡點，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是鈞寶需要持續努力面對的嚴肅議題。
- 3. 展望 2023 年，新冠疫情、貿易戰陰影、氣候變化、俄烏戰爭、原物料供應短缺及成本上揚等不確定因素持續影響，同時也在智慧家電、汽車電子、綠色能源、資通訊產品、工業電腦、醫療設備等領域帶來商機。鈞寶擁有磁性材料技術，並拓展至積層晶片及精密線圈類產品之生產與開發，能提供客戶在電磁相容對策及電感性元件上的完整方案，公司將持續對目標客戶的需求進行新產

品、新規格的研發，掌握推銷及市場的開發機會，同時落實完整的品質制度、持續改良量產技術、掌握原物料供應，以成為客戶最佳的電磁波干擾防制對策夥伴，並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議分派 111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3,736,596 元(占當年度獲利約 1.5%)，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公司擬議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2,455,320 元(占當年度獲利約 5%)，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酬勞發行新股依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 25.35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491,334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4 元，以現金發放。本次員工酬勞增資發行新股，授權由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陳國帥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8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陳國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56,49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8,283仟元及239,112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13%及8.18%，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660仟元及2,468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1.88%及2.4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17仟元及(753)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74)%及6.7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林 政



會計師：

陳國帥 陳 國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760	22	\$640,933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67	2	57,21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19	3	45,54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960	21	906,863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07	-	3,8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0,649	5	135,38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96	-	11,2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94	-	12,996	-
1310	存貨	166,445	7	134,956	5
1410	預付款項	4,736	-	3,5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	-	2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5,539	60	1,952,802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81	1	17,55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805	5	130,86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6,869	22	525,57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898	12	279,009	9
1780	無形資產	205	-	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58	-	17,0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4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4,756	40	970,055	33
1xxx	資產總計	\$2,320,295	100	\$2,922,8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582,000	25	\$1,319,000	45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3	-	170	-
2150	合約負債	185	-	245	-
2170	應付票據	404	-	546	-
2180	應付帳款	69,578	3	89,651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27	1	-	-
2230	其他應付款	52,847	2	44,416	2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459	2	5,478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4,101	-	3,827	-
	流動負債合計	766,634	33	1,463,333	50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00	-	21,656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25	1	15,7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25	1	37,386	1
2xxx	負債總計	786,159	34	1,500,719	5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71,477	38	869,204	30
3200	資本公積	200,654	9	198,157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507	12	266,25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750	8	86,833	3
3400	其他權益	(15,836)	(1)	(4,896)	-
3xxx	權益總計	1,534,136	66	1,422,138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20,295	100	\$2,922,8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656,496	100	\$642,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七	(476,362)	(73)	(482,137)	(75)
5900	營業毛利		180,134	27	160,042	25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87)	-	(10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9,647	27	159,937	25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1,615)	(5)	(29,301)	(6)
6200	管理費用		(57,846)	(9)	(45,7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20)	(2)	(15,186)	(2)
	營業費用合計		(103,781)	(16)	(90,245)	(15)
6900	營業利益		75,866	11	69,69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726	2	4,398	1
7010	其他收入		18,652	3	16,22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628	19	(47,665)	(7)
7050	財務成本		(7,684)	(1)	(7,8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26	1	65,98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048	24	31,059	6
7900	稅前淨利		232,914	35	100,75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42,298)	(6)	(19,953)	(3)
8200	本期淨利		190,616	29	80,79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62	1	1,5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7,457)	(3)	(11,293)	(2)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07	-	132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	-	(6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69	1	(9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71)	(1)	(11,14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345	28	\$69,655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2.19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2.17		\$0.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實 現 (損) 益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415		3XXX	\$1,415,434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7,231	\$(23,459)				-
B3	法定盈餘公積		3,774	(16,001)	(3,774)					-
B5	特別盈餘公積				16,00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5,132)					(65,1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191				(952)				191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80,798					80,798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09	(952)				(11,1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507	(952)				69,655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213								1,990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8,157	\$266,256	\$6,584	\$86,833	\$(24,411)	\$19,515		\$1,422,138	\$1,422,138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98,157	\$266,256	\$6,584	\$86,833	\$(24,411)	\$19,515		\$1,422,138	\$1,422,138
B1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251		(8,251)					-
B5	法定盈餘公積				(73,883)					(73,88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34)					(2,85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618)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190,616					190,616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69	6,869				(7,2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4,285	6,869				183,345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3,115								5,388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654	\$274,507	\$6,584	\$196,750	\$(17,542)	\$1,706		\$1,534,136	\$1,534,1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葉美玲



經理人：蔡裕江



董事長：楊正利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個體現金流量表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金額	110年度 金額	項 目	111年度 金額	110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232,914	\$100,75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6)	-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903	(320,548)
A20010	收益費費用	33,163	33,7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50)	(5,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92	5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83)	(49,575)
A20200	攤銷費用	9,120	6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90)	(3,626)	取得無形資產	(454)	(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7,684	7,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0,874	(375,220)
A20900	利息費用	(13,726)	7,882			
A21200	股利收入	(8,780)	(4,398)			
A21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80)	(6,6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37,000)	361,000
A22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726)	(65,982)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12)
A225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43)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3,883)	(65,132)
A240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87	105	發放現金股利	(10)	(66)
A23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88	(4,400)	發放員工紅利	(810,893)	295,790
A30000	強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12	19,7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173)	14,346
A3111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67	(6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0,933	626,587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737	(30,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760	\$640,933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63	12,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8)	-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31,489)	(29,604)			
A312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64)	(225)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	1			
A31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53	285			
A3211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0)	191			
A321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2)	97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073)	23,663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627	-			
A3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068	8,561			
A32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84	336			
A32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43)	(2,492)			
A32240	收取之利息	259,311	59,280			
A33000	收取之股利	12,785	4,438			
A33100	支付之利息	55,346	40,377			
A33200	支付之所得稅	(7,933)	(7,495)			
A33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63)	(2,824)			
A33500		313,846	93,776			
AAAA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70,147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58,283 仟元及 239,11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07%及 8.06%，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60 仟元及 2,468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1.85%及 2.2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7 仟元及(753)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74)%及 6.7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括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林 政



會計師：

陳國帥 陳 國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8,347	24	\$706,20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67	2	57,21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19	3	45,54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033	22	949,386	32
1150	應收票據	8,557	-	11,617	-
1170	應收帳款	183,073	8	218,51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5,4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32	-	16,664	1
1310	存貨	211,623	9	202,890	7
1410	預付款項	8,970	-	11,8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	-	2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1,427	68	2,225,529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81	1	17,55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805	5	130,86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828	13	261,11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702	13	307,83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5,734	-	6,295	-
1780	無形資產	205	-	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91	-	17,3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84	-	1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2,530	32	741,224	25
1xxx	資產總計	\$2,333,957	100	\$2,966,7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葉美玲



經理人：蔡裕江



董事長：楊正利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582,000	25	\$1,319,000	45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433	-	170	-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564	-	1,117	-
2170	應付票據		404	-	546	-
2200	應付帳款	六.14	76,768	3	100,428	3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4	78,001	3	70,301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6,974	2	10,554	-
2300	租賃負債		-	-	4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77	-	4,3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9,621	33	1,506,892	50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9,133	-	21,993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11,067	1	15,73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00	1	37,723	2
2xxx	負債總計		799,821	34	1,544,615	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871,477	37	869,204	29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200,654	9	198,157	7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274,507	12	266,256	9
3300	保留盈餘		6,584	-	6,5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750	9	86,83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36)	(1)	(4,8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4,136	66	1,422,138	48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333,957	100	\$2,966,7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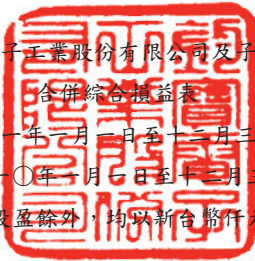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770,147	100	\$799,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565,133)	(73)	(548,899)	(69)
5900	營業毛利		205,014	27	250,667	3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224)	(7)	(50,590)	(6)
6200	管理費用		(68,353)	(9)	(57,2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20)	(2)	(15,18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9	-	-	(34)	-
	營業費用合計		(134,897)	(18)	(123,019)	(15)
6900	營業利益		70,117	9	127,64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100	利息收入		15,196	2	5,835	-
7010	其他收入		17,819	2	31,38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328	16	(47,262)	(6)
7050	財務成本		(7,692)	(1)	(7,9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683	2	(1,9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334	21	(19,875)	(3)
7900	稅前淨利		233,451	30	107,77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42,835)	(5)	(26,975)	(3)
8200	本期淨利		190,616	25	80,79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62	-	1,5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17,457)	(2)	(11,293)	(1)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07	-	132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	-	(6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05	1	(915)	-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6)	-	(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71)	(1)	(11,1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345	24	\$69,655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2.19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2.17		\$0.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8,427	\$196,753	\$262,482	\$22,585	\$57,231	\$(23,459)	\$1,415,434
B3	法定盈餘公積			3,774	(16,001)	(3,774)		-
B5	特別盈餘公積					16,00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1			(65,132)		(65,1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80,798		80,798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1,709	(952)	(11,143)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507	(952)	69,655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777						1,990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9,204	\$198,157	\$266,256	\$6,584	\$86,833	\$(24,411)	\$1,422,138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69,204	\$198,157	\$266,256	\$6,584	\$86,833	\$(24,411)	\$1,422,138
B1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8,251		(8,25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8)			(73,883)		(73,88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2,234)		(2,852)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190,616		190,616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69	6,869	(7,2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285	6,869	183,345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2,273						5,388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871,477	\$200,654	\$274,507	\$6,584	\$196,750	\$(17,809)	\$1,534,1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233,451	\$107,773	(3,076)	(305,508)
A20000	調整項目：			-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444,353	(5,0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6,622	36,746	(24,350)	(53,659)
A20200	攤銷費用	292	54	(44,11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120	640	733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90)	(3,626)	129	(97)
A20900	利息費用	7,692	7,908	(454)	(97)
A21200	利息收入	(15,196)	(5,835)	-	17,654
A21300	股利收入	(8,780)	(6,657)	-	(346,6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683)	1,929	373,2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3)	-	(737,000)	361,0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88	(4,400)	442	(12)
A29900	其他收入	-	(17,370)	(478)	(46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73,883)	(6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12	19,797	(10)	295,32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60	(1,428)	(810,92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415	(30,400)	7,0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62	(5,462)		(7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11	(3,50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733)	(46,60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58	(5,3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	1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53	28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3)	2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2)	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660)	25,7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345	7,7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	5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43)	(2,4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7,535	76,2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56	5,8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768	21,0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41)	(7,5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59)	(5,3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759	90,2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1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1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B045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B05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BBB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00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C03100	租賃本金償還				
C04020	發放現金股利				
C04500	發放員工紅利				
C09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CCCC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4,698,952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之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2,234,01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11年度）		3,062,362	
加：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606,40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0,616,373	
小計		196,750,081	
提列項目：		(19,205,1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51,898)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68,293,070	
分配項目：		(130,721,58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571,487	

附註：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日計算股票市價

員工酬勞-股票 =249,106,400(未含酬勞提列數之稅前)*0.05= 12,455,320 元

董事酬勞 =249,106,400(未含酬勞提列數之稅前)*0.015= 3,736,596 元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72-2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p>
<p>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視訊投票加計電子投票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p>
<p>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p>	<p>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p>	
---	-----------------------------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條文)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五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共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額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七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管理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

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應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因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主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87,147,722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6,971,817 股(註)
 三、截止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務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楊正利	2,989,391	
副董事長	升寶投資(股)公司	10,459,530	陳震漢
董事			徐麗華
董事			蔡裕江
董事	莊永順	2,913,305	
董事	劉明雄	0	
董事	郭坤樟	2,944,353	
董事	謝玉田	53,873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獨立董事	王家和	0	
獨立董事	詹允豪	0	
全體董事合計		19,360,452	
占發行股份總額(%)		22.22%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比率之規定，全體董事之持股合計數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採書面方式受理，申請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8 日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